

紧抓特色强实效 统筹安排强落实

山西大同站派出所扎实推进创建平安站车活动

■ 师龙生 吕晔 郝志祥

责任重于泰山,安全高于一切。在山西省大同市铁路公安局全局上下深入开展“服务旅客、创先争优、创建绿色通道,打造平安站车”活动中,大同站派出所始终把“维护站车安全,旅客平安出行”作为当前工作的出发点和根本点,始终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创新执法理念,不断推进执法服务规范化建设,实现了公安业务和队伍建设双促进。活动开展以来,大同所俨然成为全局上下的尖刀型队伍。

创新工作思路,提升民警执法形象

近年来,大同所在上级公安机关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推进创新工作的部署和落实,紧密结合铁路基层派出所的工作实际,根据大同所发展的实际需要,创新性的提出了“班前五分钟学习,岗前自励式口号,警组广场宣誓”等工作方法。第一,通过每天的班前学习,能够让当班民警及时了解和学习到上级公安机关下发的各项文件,

了解最新动态,指导当前工作。第二,通过对相关法律的学习,使得民警在日常的执法过程中能够合理运用法律,真正做到“零违纪,零投诉”。第三,通过自励式口号来激发团队精神。“大同所是我家,团队兴旺靠大家!”这是每天上岗前大同所民警齐声喊出的一个口号,是全体民警对自己的勉励,也是全所上下对自己的承诺。久而久之,团队精神也就日益强烈。每个客运班组在进入岗位之前都要进行上岗宣誓,而每次的宣誓就是要让当班民警达到“动作的标准化、目标明确化、行动的军事化”。这样既提高了民警的整体素质又向在场旅客展示了大同所民警的风采。

坚持打防结合,创建和谐平安通道

大同所在长期的治安防控中认识到:必须加大对车站周边治安情况的摸底登记,而且要对一些长期在车站进行贩卖、拉客等扰乱车站治安秩序的人员进行建卡。这样才能使民警的工作变得主动。与此同时,当班的警组每天必须要有便衣力量在

候车广场进行不间断巡视,目的是打击那些长期盘踞在车站广场扰乱人员的嚣张气焰。采取“见到就抓,抓到就罚,绝不姑息”。这样才能在全局上下开展“三项活动”期间,稳住阵脚,取得好的成绩。措施开展以来,大同所辖区内的站车秩序、环境都得到了明显的改善,重新树立起大同所的品牌形象。在线路治安防控上,大同所根据管内线路治安实际情况,扎实构建起沿线治安防控体系。一是实行领导包保负责制。将责任具体到每一个人,实行优奖罚劣,真正做到人人有任务,人人有责任。二是深入开展护路“大宣传”。派出所宣传教育上注重抓好“三个结合”,即注重点面结合,注重路地结合,注重宣教与处罚结合,大张旗鼓的宣传护路知识、进行法制教育,提升沿线群众爱路护路意识。

优化服务质量,当群众满意贴心人

大同所民警始终把群众的困难当作自己的困难、群众的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作为自己工作的目标。而这个目标,也是全

体民警奋发进取的动力源泉。在这样动力的驱使下,群众才真切感受到了铁路民警心贴心的服务和手拉手的温暖。大同站进站口查危岗位是大同所的窗口岗位,每天接触旅客上万人,面对大量的旅客,大同所以上级公安机关近期开展的“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岗位优势,大力开展亲民爱民活动,真正做到了把服务送到老百姓的心坎上,把温暖送到老百姓的手心里,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将“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深入警心,坚持和发展走群众路线。尽一切努力为民服务,建立良好的警民关系,取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并在“三项活动”开展以来创新性的推行了“十要”服务,即:警容要好、微笑要多、语气要好、沟通要畅、理由要少、胆量要大、服务要勤、建设要快、办理要活、效率要高。这些周到的服务得到了多方的好评并且得以推广。使得大同所树立起了爱民的形像,构建起了和谐的警民关系。这正是大同所全体民警乐于所为的,也是广大人民群众乐于所见的。



近日,山西省大同铁路公安处联合大同站、湖东电力机务段、湖东车辆段、大同西电务段等单位在大同站候车广场开展了“11·9消防日”活动。活动中,各单位以展板的形式向在场的旅客进行站车消防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同时,大同铁路公安处民警还向在场的旅客发放了站车消防安全的漫画手册,因为活动期间民警正在向群众发放并讲解宣传手册。

(山西省大同站派出所 师龙生 吕晔 摄影报道)

图片新闻

冀中邯矿集团陶二矿:开展“真情帮扶安全发展”主题活动

冀中邯矿集团陶二矿以“百日万人安全大讨论”为载体,不断创新安全教育形式,组织职工开展了以“真情协助安全发展”为主题的“真情系安全,携手谋幸福”安全宣教活动。

该矿工会以采掘开发生产一线单位的家庭为试点,开展争当比翼双飞保安全模范家庭、争当安全公约五好家庭、争当双培双带双好矿嫂的“三争当”竞赛活动,并制定了竞赛标准和考核办法,并对保安全家庭中的每一位成员提出了新的要求,要求儿女乖巧懂事、感恩孝顺;要求丈夫牢记“你的平安是全家人的心愿”职责;要求妻子日日灿烂、阳光、体贴、贤惠,得到了职工家庭的积极响应,形成了“好夫妻恩德不浅,好父亲为安全”的浓厚氛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该矿加大安全宣教力度,组织女工协管小分队到井口、到“职工小家”进行安全慰问演出,用自编自导的小品《你当不当首席安全员》、快板《说说咱矿工自己的事》等文艺作品感染职工,让他们在寓教于乐中牢记“珍爱生命、远离事故”。此外,该矿工会认真做好安全帮教工作,重点加大对农民工和新职工的走访帮教工作,工会主席带头深入到职工宿舍和他们推心置腹的进行以“安全算账”、“安全回头看”、“安全就是幸福”等为主题的谈心。10月份以来工会协管员主动上门进行安全宣教13次,走访帮教严重“三违”职工6人,增强了“真情帮扶安全发展”主题活动的实效性。(王丽红 韩院生)

冀中邯矿集团陶二矿:纪委举起“新、早、落”重锤夯廉政

冀中邯矿集团陶二矿纪委在创建“陶苑清风”活动中,举起廉洁文化“新”教育、廉政信息“早”沟通、责任追究“落”到人的“三重锤”夯实廉政工作。

该矿纪委不断创新载体、创新内容、拓宽阵地建设,首先建成了“一条街”、“一面墙”、“一个院”、“一教室”的“四个一”廉政宣教阵地,成为党员干部廉洁教育的主阵地,营造了浓厚的廉洁文化宣教氛围。该矿纪委对凡是新任的副科级以上干部和换岗领导,都要进行一次心灵洗礼,重点讲解党规党纪、矿规矿纪等内容,赠送一本《预防腐败势在必行》的书籍,并让他们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对于职工群众反映的干部进行谈话,弄清问题,长敲廉洁警钟,做到廉洁信息早沟通,早解决,早处理,把各类不良的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中。该矿纪委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追究到个人,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党委和行政一把手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对有问题的一查到底,严格按制度操办,绝不姑息迁就,包庇袒护。(王丽红 韩院生)

牡丹江市构建绿色有机食品标准体系

近年来,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在市委、市政府的明确要求下,充分发挥自然生态优势、特色农业优势和农产品加工产业优势,全力打造“中国绿色有机食品之都”。笔者日前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获悉,在质监、农业、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牡丹江市绿色有机食品种植、养殖标准体系现已形成。这意味着该市从此拥有了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种植、养殖地方标准,将全面提升该市农副产品质量水平,促进龙头企业增效,广大农民增收。

从整体内容看,该体系包括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14项,黑龙江省地方标准70项,牡丹江市地方标准1项,涉及目前该市农民生产的主要农副产品。在粮食作物种植方面,玉米、大豆、水稻、小麦都建立了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种植标准;在蔬菜种植方面,今后该市的辣椒、黄瓜、番茄、豆角、白菜、圆葱、胡萝卜、大蒜等蔬菜品种要按照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种植标准进行生产;西瓜、香瓜种植,食用菌栽培,肉牛、生猪、肉鸡养殖也都建立了有机食品、绿色食品生产标准。(何江)

如何撰写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 陆华朝

我国法律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时是否向社会发行招募股份,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只需投入资金总股份的35%,就能够从社会上聚集到近两倍的资金,迅速扩大资本额。但是募集设立涉及公司发起人以外的人,所以法律对募集设立规定了较为严格的程序,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因此,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发起人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是指专门表达募集股份的意思并载明相关信息的书面文件。发起人向社会公告,以便社会公众知道发起人募集股份的意图并了解相关信息,使社会公众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防止发起

人或者公司以不正当手段进行募股。法律规定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只能采取由证券公司承销的方式,所以证券法明确规定,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六个部分:

其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是指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总额以及每个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要求招股说明书载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目的是让社会公众了解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其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是指股票上所载明的每一份额的股份所代表的货币数额和发行股票时每一股的价格。要求

招股说明书载明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目的是便于认股人认购公司的股票,计算自己所认购股票代表的公司资本数额及其在公司资本总额中所占的比例,从而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其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是指发行的股票中有一定数量的无记名股票时,该无记名股票的总数。无记名股票与记名股票在转让的方式上有一定的差别,所以,招股说明书应当载明发行无记名股票的总数,以便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有关的情况。

其四,募集资金的用途。招股说明书应当明确说明募集资金的用途。

其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一般人说来,认股人的权利包括:要求代收股款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出具收款单据的权利,参加创立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的权利,要

求未按期募足股份或者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依法返还其股款的权利等。认股人的义务包括按照所认股数缴纳股款的义务、不得擅自抽回其股本的义务等。

其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是指本次募股从什么时候开始,到什么时候结束,并说明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司的股份没有募足,则认股人有权撤回其所认的股份,使其原来做出的购买股份的承诺不再有效。

载明上述内容的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全文,不得有所遗漏,这样才能使社会公众对公司的情况有全面的了解,从而在充分了解有关信息的基础上,做出是否认购股份的决定。

(作者单位: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制度

■ 于健

股份有限公司是资合性公司,其资本的本源,从各国的情况来看,可以有两种方式:一是全部由发起人缴纳,二是由发起人缴纳一部分,其余部分由募集而来。我国法律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时是否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六个方面的法定条件:

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与资格。发起人是指依法筹办创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务的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需要有特定的人来具体运作,依法着手办理创立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办理的各种事务。根据我国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2人以上200人以下。我国法律并未限制发起

人必须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均有资格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当然,作为自然人的发起人,必须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同时,发起人必须有半数以上的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便于国家对发起人进行监督管理。发起人是否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自然人要视其经常居住地,法人要视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是否在中国境内。

其二,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依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此,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应当达到人民币500万元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较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其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

定。发起人为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发行股份时,以及在进行其他的筹办事项时,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不得有所违反。

其四,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是指记载有关公司组织和行动基本规则的文件。对于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的公司章程,就对全体发起人也就是全体股东有约束力,无须再引起其他形式确认其效力。对于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除发起人以外,还有其他认股人参与,所以,发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还应当召开其他认股人参加的创立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其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名称是本公司

法规解读